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南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堃仁

一、債務人南捷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8,3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7,777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61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8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南捷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堃仁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